

证券代码：300081

证券简称：ST 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于2026年7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42026040号、证监立案字0142026041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